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建设完成，企业于2024年8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西藏自治区林芝公路事业发展和应急保障中心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后期按照验收意见进行持续改进。